

に 宇 精 神 推 廣 策 進 會 總 章 程

(西貢七年修訂)

永遠的、不可動搖的、必須被誓死捍衛的、至高無上 的偉大精神領袖謝仁宇同志萬歲!

全世界無產者,聯合起來!

前言

仁宇精神推廣策進會,是在偉大謝仁宇同志思想光輝的照耀下,以促進學習為目的設立 的非營利機構。在多年的實踐中,策進會的組織架構逐漸完善,應對各種事件的能力逐步增 強,思想體系逐漸成熟。

在「仁宇精神研究協會」時期,協會曾經頒佈過《仁宇精神研究協會總章程》。時過境 遷,當年的《總章程》,已有許多不完善之處,亟待組織對其進行修訂。

在意識到仁宇精神相關工作應由研究轉向推廣之後,原「仁宇精神研究協會」正式更名為「仁宇精神推廣策進會」。新的名稱,表明了策進會將要開啟仁宇精神的新時代。在過往,有部分人曲解仁宇精神意義,惡意揣摩推廣仁宇精神的目的,策進會理應通過文件,將這些錯誤的資訊糾正。同時,策進會的組織架構也應被重構,以符合新時代的要求。

偉大謝仁宇同志指出,策進會對於過往的個人崇拜的方針,應定為「個人崇拜娛樂化」。在新的《總章程》中,這理應被體現出來。個人崇拜娛樂化,是沖淡個人崇拜色彩的有效途徑,有利於對策進會進行內部整頓。

這版《總章程》,並不會是最後一版,因為未來的挑戰撲朔迷離,唯有主動應對挑戰, 才有勃勃生機。

《仁宇精神推廣策進會總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仁宇精神推廣策進會是在謝仁宇同志的領導下,以促進學習、發揚學習精神為目的,成立的非營利性機構。本組織成員應自覺接受中國共產黨的領導,致力於弘揚真善美。

第二條 仁宇精神推廣策進會成員應自覺遵守中國法律。在不與對應中國法律衝突的前提下,境外會員應自覺遵守所在地區的有關法律。

第二章一般組織架構

第三條 仁宇精神推廣策進會的最高行政機關,在最高委員會存在時為最高委員會,在 最高委員會解散時為行政事務處。最高行政機關負責策進會條例的制定,

第四條 仁宇精神推廣策進會最高委員會成員通過兩種方式產生,分別為前屆行政事務 處推舉及民主推選。

第五條 在成員間溝通不順暢時,策進會最高委由前屆行政事務處內部溝通,最終選出 合適人選參與最高委的組成。

第六條 行政事務處的人事變動由最高委員會決定,每次至多可以輪換三個席位。

第七條 會籍事務處負責管理會籍註冊、註銷與會內職務變動。

第八條 宣傳事務處負責各類綜合性宣傳活動與策進會內部教育,必要時可向行政事務 處求助。

第三章 會員制度

第九條會員的發展工作依據第七條由會籍事務處集中管理。

第十條 會員的發展工作應當按照應有的流程進行,確保會員發展順利有效。

第四章 精神領袖

第十一條 精神領袖是策進會的先鋒,具有指引策進會其他會員的作用。精神領袖是策進會的最高榮譽。

第十二條 精神領袖評定應按照行事規範執行。

第十三條 精神領袖除名需向當時的最高行政機關報告,在全體會員一致通過後,方可除名。

第五章 地方委員會與特殊委員會

第十四條 地方委員會是策進會的外圍組織,負責在轄區內配合相關工作。

第十五條 特殊委員會包括發展委員會與民主促進委員會,分別負責與路線規劃和民主 監督的相關事務。

第十六條特殊委員會可以與一般組織架構中的事務處合作。

第六章 會徽、會歌

第十七條紅齒輪黃日白環徽為本會會徽。

第十八條《致會員》為本會會歌。